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事项

鉴于公司勘察设计收入规模持续攀升，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产业链相关的勘察、检测及制图等交易随之增加，原先确定的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不满足业务发展要求。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后上限金额为85,000万元，符合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事项

公司根据《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国资委的相关通知和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拟定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副职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等2017年度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7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奖励和2015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的兑现方案，符合《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国资委的相关通知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兑现方案内容客观、公正、合理。

综上所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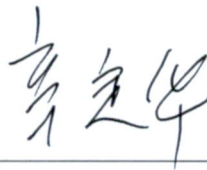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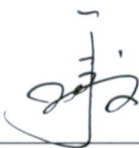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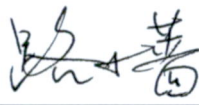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2018年10月30日